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美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93,330,390.26	22,647,992,328.94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0,855,571.51	11,238,642,949.21	1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16,923.01	-86,831,881.27	655.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11,809,017.73	3,816,543,985.76	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832,170.26	445,109,124.07	1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202,864.02	436,000,225.06	11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5.34	增加3.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53	12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52	128.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373,122.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6,35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48,428.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43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1,462.11	
所得税影响额	-1,300,714.46	
合计	96,629,306.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5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虞仁荣	273,435,000	31.50	0	质押	145,272,000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9,009	9.31	80,839,009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86,167	6.07	0	无	0		境外法人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81,363	4.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6,338	2.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2,492	2.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	15,490,178	1.7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8,425	1.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11,450,628	1.3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8,709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虞仁荣	273,4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43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86,167	人民币普通股	52,686,167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81,363	人民币普通股	39,381,363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6,338	人民币普通股	22,366,338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2,492	人民币普通股	19,542,492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	15,490,178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178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8,425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425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11,450,6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0,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8,709	人民币普通股	10,138,70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960	人民币普通股	9,831,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虞仁荣先生控制的企业,虞小荣先生系虞仁荣先生弟弟,均为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吕大龙先生控制的企业,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672,139,777.44	5,455,675,941.43	40.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3,532,316,169.70	2,526,000,314.56	39.84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4,452,014.44	151,456,088.15	48.20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2,566,345.92	45,079,947.12	216.25	主要系待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43,503,142.52		100.00	主要系预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5,283,837.22		100.00	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839,382.12	160,741,465.63	212.82	主要系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24,096,776.59	1,559,365,771.18	55.45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3,451,227.11	110,036,315.90	84.89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1,740,404.99	704,985,744.65	-65.71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缴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所致
应付债券	2,181,005,160.34		100.00	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47,672,175.82		100.00	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39,287,330.27		100.00	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211,809,017.73	3,816,543,985.76	62.76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197,485,150.24	2,586,595,007.89	62.28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69,063,794.03	355,708,165.50	31.87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286,358.34	2,103,013.07	151.37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1,796,003.42		100.00	主要系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合志恒的处置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546,513.47	6,657,915.53	-1,595.16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151,131.81	-37,516,107.78	-40.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16,923.01	-86,831,881.28	655.58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38,323.16	-29,622,148.10	-2,900.25	主要系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824,824.40	495,624,107.03	423.14	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0,975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7名,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崧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4月2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报告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本次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查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52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度累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根据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及/或富海霞、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106,466	99.81	1,420,807	0.19	0	0

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年度内预计收汇情况,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用于规避人民币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11、议案名称: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173	99.96	316,100	0.04	0	0

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为233,707,796.64元,其中应收账款233,407,796.64元,其他应收款300,000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均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应收款项核销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1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88,373	99.97	238,900	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00	1.10	1,420,807	98.90	0	0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10	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11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120,507	78.00	316,100	22.00	0	0
1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97,707	83.37	238,900	16.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刘博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乐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忠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7,843,567.26	1,202,281,754.59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439,559.44	1,085,821,206.69	6.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127.05	-24,323,797.97	48.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255,617.00	86,091,207.66	1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43,186.57	13,313,611.28	3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78,938.66	12,194,630.33	41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3.89	增加1.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24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24	2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	9.13	减少3.81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9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17.27%,主要得益于本期下游市场持续旺盛,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保障产能供给,持续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新产品及原热销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加之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从而带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8.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06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7,947.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42,373.42	
合计	2,464,247.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30,240,000	40.66	30,240,000	30,240,00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乐康	8,731,200	11.74	8,731,200	8,731,2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敖学良	6,442,000	8.66	6,442,000	6,442,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000	4.74	3,528,000	3,528,00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29,600	1.25	929,600	929,60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3,095	1.12	0.00	0.00	无	0.00	其他
李照华	828,400	1.11	828,400	828,4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郑王洁	605,600	0.81	605,600	605,6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王欢	560,000	0.75	560,000	560,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马艺菲	504,000	0.68	504,000	504,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